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1 號

聲 請 人 謝昆發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

許富雄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使聲請人之商業因聲請人之犯罪而另遭勒令歇業，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，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；警察機關依上開規定移送地方法院裁處，亦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板秩抗字第 3 號刑事裁定適用上開規定，亦屬違憲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 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 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環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昭元提出，詹大法官森林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